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1-09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7)

●委托理财期限:93天、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100	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12%	2021-09-27至2021-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1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00%	2021-09-27至2021-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2	否

注1: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27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25;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3日北京时间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12%。

注2: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2021年9月27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60;观察时点为2021年12月22日北京时间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4,1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12%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产品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7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3,9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0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27.92	321,274.43
负债总额	136,170.88	138,903.70
净资产	227,957.04	182,370.73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22	37,391.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0,183.68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23	0
8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9	保本理财产品	4,100	0	0	4,100
10	保本理财产品	3,900	0	0	3,900
合计		46,000	38,000	210.9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9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业务发展和光伏产线投资、建设需要,加快打造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人民币对郴州光伏进行增资。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098)。

近日,郴州光伏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76Q03R

3、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3日

6、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3日至2066年11月02日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9号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变更登记日期:2021年09月24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6 证券简称:安纳达 公告编号:2021-32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51.02万元~14,29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180%	盈利:5,104.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98 元/股~0.6647元/股	0.237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抓住钛白粉市场景气的契机,拓宽营销渠道,努力克服原辅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影响,提升装置负荷,产品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上涨,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

2、报告期,磷酸铁市场持续景气,产品供不应求,5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磷酸铁产量、销量、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大幅度增长。

3、以成本控制为核心,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21-36
债券代码:149304 债券简称:20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通知,电投集团已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1〕726号)。电投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情况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2021-81号公告),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26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亿股股票的公告,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于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2笔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共计4亿股股票(证券代码:000982)。[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每笔起拍价:开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亿股)乘以70%,保证金61,200,000元,增价幅度:3,060,000元及其倍数。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00,000,444股股份,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9.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及减持方式:申请执行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执行人中绒集团质押担保物权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将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被执行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股票,所得款项用于清偿债务。

2、减持股份来源:重组协议受让及后续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400,000,000股,占中银绒业总股本的9.39%。

4、减持期间:福田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的计划拍卖时间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5、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以法院实际拍卖成交价格为准。

6、本次拟减持事项为被动减持,将按照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和拍卖公告的规定进行。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1次轮候冻结。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提醒中绒集团及相关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8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进展暨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流通股股票,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2020年3月13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上述案件于2020年3月27日10时30分开庭审理,本公司对此信息于2020年3月14日进行了披露,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2)。

2020年4月20日,恒天丝路基金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特3984号],裁定如下:

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4亿股流通股股票。申请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处分上述股票及其孳息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422,934,605.89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请费3,578,236.51元(申请人已预交),由被申请人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应当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恒天丝路基金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上述诉讼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决定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5月12日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304执17774号],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45)。

2021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福田法院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中绒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以清偿本案债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东宁夏中银绒业股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79)。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福田法院于2021年9月26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分2笔拍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共计4亿股份,每笔2亿股,每笔拍卖具体信息如下:

拍卖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3日10时至2021年11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网站: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https://sifa.jd.com/2579]。

拍卖标的: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2亿股票。

起拍价:挂拍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亿股)乘以70%,保证金61,200,000元,增价幅度:3,060,000元及其倍数。

有意竞买者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法院网站的拍卖公告全文,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福田区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绒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9%,占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中绒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00,000,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1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04执恢2519号之一];

2、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关于拍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共计4亿股票的公告(第一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绽放杯"5G消息专题赛总决赛多项殊荣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奖概况

近日,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联合主办,由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支持的第四届"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5G消息专题赛决赛在北京圆满落幕,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科技")携多个参赛项目最终摘得一等奖、二等奖、行业特色奖、优秀创新奖等4个类别共计6个奖项,其中"5G消息智慧南山政务"荣获本次大赛一等奖,具体情况如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此次摘得桂冠的"5G消息智慧南山政务"在此前作为深圳市南山区5G应用项目的重要部分,已成功获评"绽放杯"5G应用征集大赛数字治理专题赛决赛一等奖。双冠的诞生展现了梦网科技为南山政数局量身打造的政务服务5G消息具备不可比拟的应用优势和创新能力。梦网科技充分结合了南山政务的服务需求,呈现出"五个一"的创新能力,多维度提升服务体验及服务效率,实现全消息领域的无缝衔接,不断延伸消息的应用领域。

由梦网科技全新打造的"基于5G消息的报告推送及线上诊疗服务"作为决赛中唯一入围并获评二等奖的医疗行业项目也受业内专家一致高度认可。该项目直击就医体验流程繁琐的业务痛点,通过结合用户就诊的常见应用场景,实现就医全流程操作闭环,展现出"报告及时达","售后更贴心"等应用亮点,提升用户体验和操作效率,为医疗行业打造可信便捷的一站式服务窗口。

除一、二等奖外,梦网科技与合作伙伴联合申报的参赛项目也获得了1个行业特色奖与3个优秀创新奖。支持一站式停车服务直达,为用户提供全场景多方位运营的"ETCP智慧停车5G消息应用方案"获行业特色奖;实现了chatbot实时交互技术、VoLTE音视频技术与车险业务系统深度融合的"公共服务-深圳 平安通信科技-平安产险"参赛项目获优秀创新奖;同获优秀创新奖的还有创新了数字人民币应用边界的"基于5G消息数字人民币场景探索"项目,以及致力于推动文旅领域移动化、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自在威海"项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深入拓展5G消息领域,始终把技术创新和行业应用相融合摆在突出位置,聚焦政务、金融、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支持力度,促进5G消息业务创新,引领高质量的创新成果不断落地。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本次5G消息专题赛所取得成果的激励与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释放创新活力,依托公司广泛的多行业客户集群,更加深入行业应用,为政企客户赋能,为5G消息发展增添新动能。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更名为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荆门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760665777J

名　　称: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捌亿柒仟叁佰陆拾万圆整(87,36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黎泽元

营业期限:2004年4月21日至2039年4月20日

住　　所:中国湖北省荆门市白庙路80号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及销售,热力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生物质发电,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收购,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95.05%

二、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129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15),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